5.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及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特色园艺智能化生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南阳政采公开-2025-1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1）2024 年 12 月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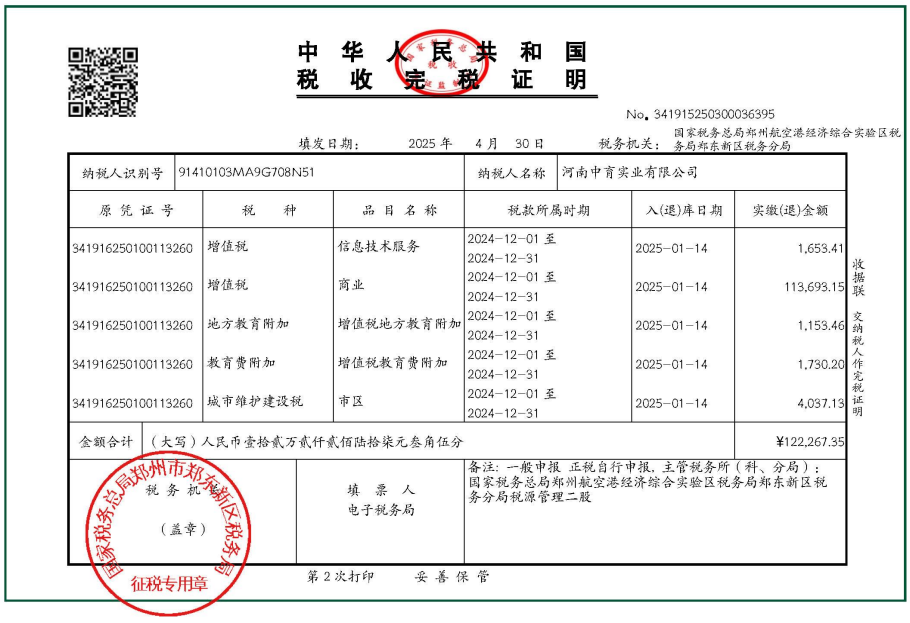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300036395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11326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653.41
341916250100113260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3,693.15
3419162501001132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53.46
3419162501001132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730.20
341916250100113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037.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				¥122,267.3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二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2025 年 1-3 月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8）41 证明 000025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6-18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6062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2121.79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1153.93
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909.3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606.2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整	¥65414.00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5 年 1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零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2月13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G708N51　　所属行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纳税人名称：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海燕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2407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240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261179116362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8511118655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0.00	0.00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0.00	0.00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0.00	0.00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00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0.00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0.00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15,346.56	115,346.56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15,346.56	115,346.56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115,346.56	115,346.56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0.00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0.00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0.00	0.00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付渤洋
经办人身份证号：　410581*******024**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141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　2025年2月13日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410104342305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illegible]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	0.00	——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	0.00	——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00	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	--	0.00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

（4）2025 年 3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零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填表日期：2025年4月2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G708N51　　所属行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纳税人名称：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海燕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2407	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240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如意西路支行：261179116362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18511118655	

项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0.00	4,081,681.42	0.00	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0.00	4,081,681.42	0.00	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0.00	0.00	0.00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0.00	0.00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0.00	0.00	0.00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0.00	——	——
	（四）免税销售额	8	0.00	0.0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0.00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0.0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0.00	530,618.58	0.00	0.00
	进项税额	12	0.00	469,995.86	0.00	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0.00	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0.00	0.00	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00	0.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0.0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0.00	——	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00	60,622.72	0.00	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0.00	0.0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0.00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0.00	60,622.72	0.00	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60,622.72	115,346.56	0.00	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0.00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60,622.72	175,969.28	0.00	0.00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	0.00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60,622.72	175,969.28	0.00	0.0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0.00	0.00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0.00	0.00	0.00	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0.00	——	0.00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0.00	——	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0.00	0.00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0.00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0.00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0.00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0.00	2,121.79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0.00	909.34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0.00	606.22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崔续进	受理人：14100xdzswj
经办人身份证号：　410105**********444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2025年4月2日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illegible]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税率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征收率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a%	13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b%	13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征率c%	13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0.00	0.00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0.00	——	0.00	——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0.00	——	0.00	——	——	——	0.00	——	0.00	0.00	0.00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0.00	0.00	0.00	——	0.00	——	——	——	0.00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0.00	——	0.00	——	——	——	0.00	——	0.00	0.00	0.00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0	0.00	0.00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0	0.00	0.0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0.00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0	0.00	0.0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0.00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0.00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0.00
非正常损失	16	0.00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0.00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0.00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0.00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0.0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0.00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0.00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0.00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0	0.00	0.00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0	0.00	0.00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0	0.00	0.00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0	0.00	0.00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0	0.00	0.0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0	——	0.00
其他	33	0	0.00	0.00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否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免抵税额	留抵退税本期扣除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抵免金额		
	1	2	3	4	5=(1+2-3)×4	6	7	8	9=(5-7)×8	10	11	12	13=5-7-9-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	--	0.00	--	0.00	--	0.00	--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5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6	0.00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0.00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使用情况		当期新增可以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8	0.00
		上期结存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9	0.00
		结转下期可用于扣除的留抵退税额	10	0.00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 自2025年3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0.00	0.00	--	0.00
其中:跨境服务	3	0.00	0.00	0.00	--	0.00

（5）2025 年 1 月-5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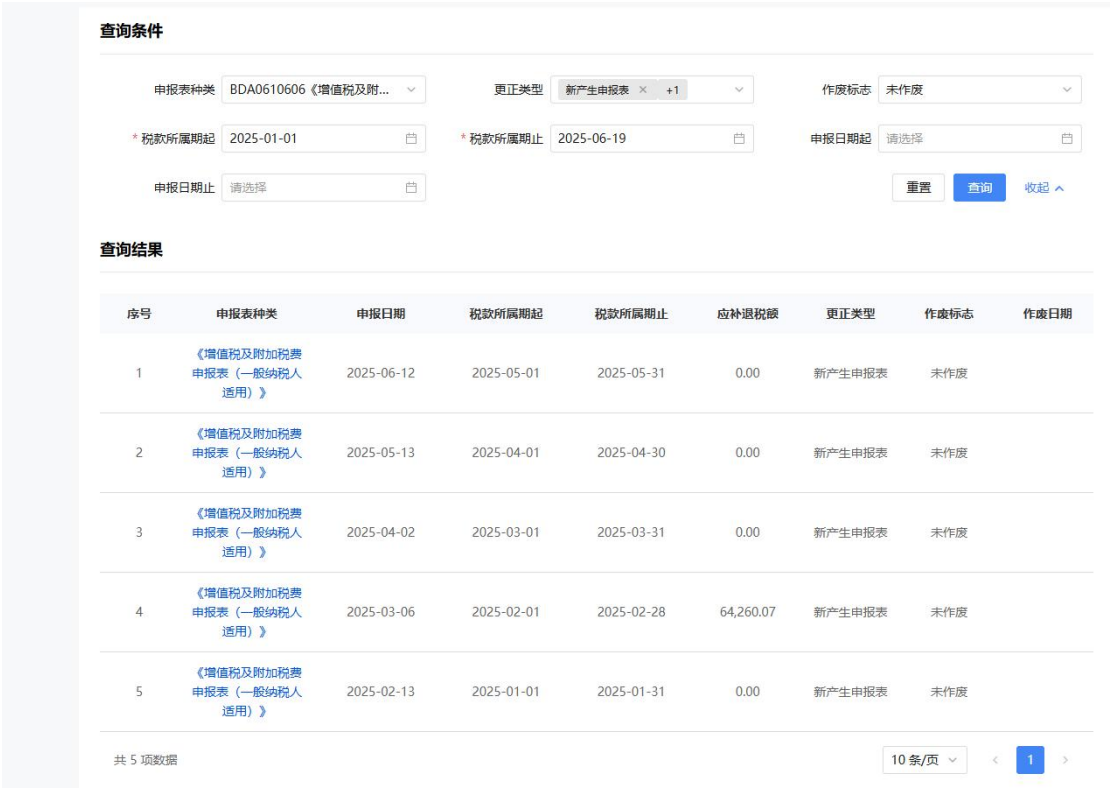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申报表种类：BDA0610606《增值税及附...

更正类型：新产生申报表 × +1

作废标志：未作废

* 税款所属期起：2025-01-01

* 税款所属期止：2025-06-19

申报日期起：请选择

申报日期止：请选择

重置　查询　收起

查询结果

序号	申报表种类	申报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补退税额	更正类型	作废标志	作废日期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6-12	2025-05-01	2025-05-31	0.00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5-13	2025-04-01	2025-04-30	0.00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4-02	2025-03-01	2025-03-31	0.00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3-06	2025-02-01	2025-02-28	64,260.07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025-02-13	2025-01-01	2025-01-31	0.00	新产生申报表	未作废	

共 5 项数据　10 条/页　1

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2025 年 2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322518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200106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4,206.72
44191625020010699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2,103.36
4419162502001069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84.03
4419162502001069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78.89
4419162502001069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42.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元零柒分				¥6,615.07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200012535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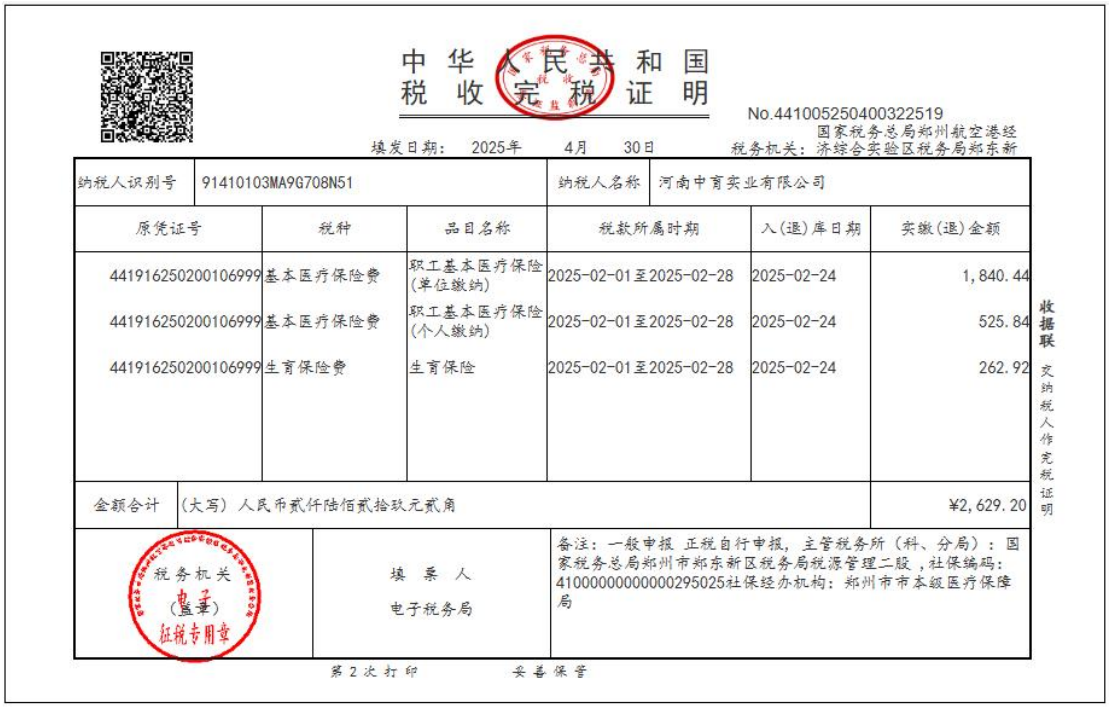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322519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2001069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1,840.44
4419162502001069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525.84
44191625020010699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4	262.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玖元贰角				¥2,629.2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29502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2025 年 3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322522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所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300403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57.74
4419162503004039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67.62
441916250400251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9	18.03
4419162503004039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36.06
441916250400251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9	0.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元伍角叁分				¥279.53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2000125355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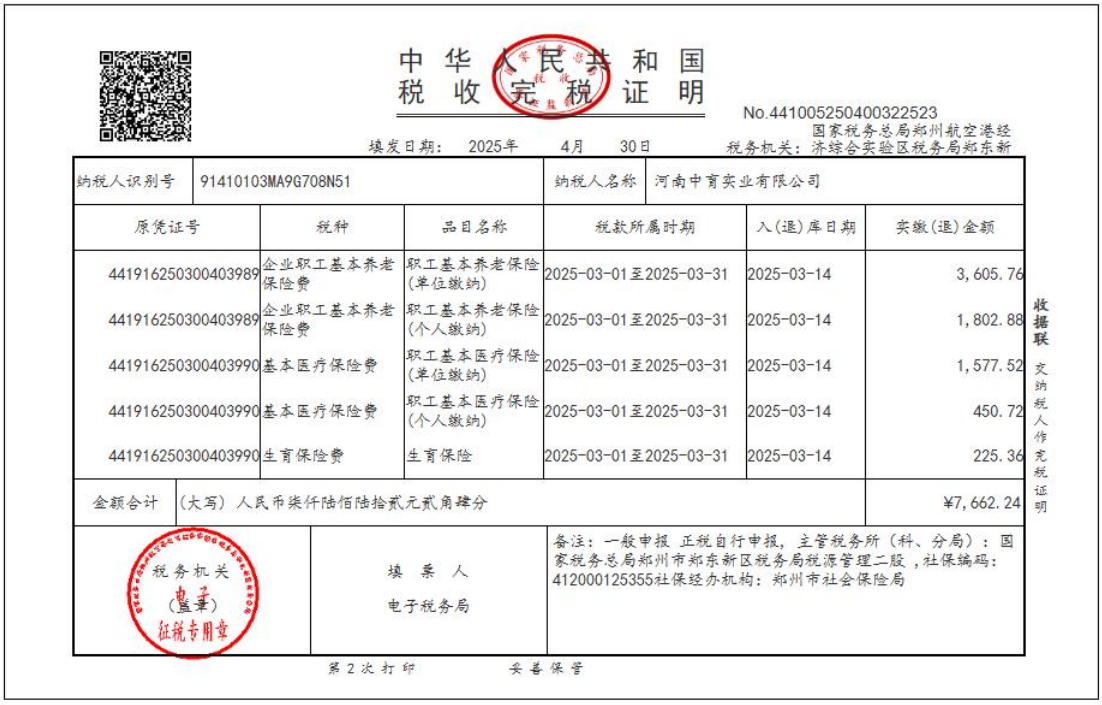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322523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所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3004039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3,605.76
4419162503004039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802.88
4419162503004039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1,577.52
4419162503004039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450.72
44191625030040399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4	225.3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陆拾贰元贰角肆分				¥7,662.24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2000125355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2025 年 4 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105709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400251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5,408.64
4419162504002514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704.32
441916250400251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236.61
4419162504002514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01.43
4419162504002514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54.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零伍元零玖分				¥8,505.0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200012535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105710

填发日期：2025年 4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G708N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4000516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2,103.36
4419162504000516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600.96
4419162504000516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0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肆元捌角				¥3,004.8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29502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5）第 H04-126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Ordinary Partner）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51LKE442V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5）第 H04-126 号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重要事项

被审计单位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银行贷款审核资料使用，不得用于司法案件使用，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因超范围或不当使用本报告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特此说明。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0,735.83	1,232,937.58	短期借款	68	152,031.73	2,207,179.8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212,882.38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应收账款	6		1,733,995.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692,531.89	780,727.13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291,056.07	84,736.38	应交税费	75	16,962.17	154,484.19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1,309,324.68	1,103,790.32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94,323.79	3,832,396.09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691,200.96	3,465,454.3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36,918.00	36,918.00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36,918.00	36,918.00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479,420.59	483,450.5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75,434.70	231,272.6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403,985.89	252,177.99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403,985.89	252,177.99	负债总计	114	1,691,200.96	3,465,454.32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403,985.89	252,177.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44,026.72	656,037.76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44,026.72	656,037.76
资产总计	67	1,735,227.68	4,121,49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	1,735,227.68	4,121,492.0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2,160,669.06	5,683,288.50
减：营业成本	2	8,921,411.69	2,945,265.97
税金及附加	3	29,860.99	3,085.4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209,396.38	2,734,937.1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239,814.79	927,368.50
管理费用	7	1,595,992.88	1,006,073.05
研发费用		703,413.10	760,853.28
财务费用	8	25,104.81	15,982.19
资产减值损失	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645,070.80	24,660.0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4.76	2,903.53
减：营业外支出	14	73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644,336.58	27,563.62
减：所得税	16	32,325.54	422.13
少数股东权益	1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612,011.04	27,141.4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810,755.00	净利润	57	612,01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828,116.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155,837.90
现金流入小计	9	18,638,871.50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098,81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42,944.9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21,980.1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8,606,28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738.98
现金流出小计	20	19,770,02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131,157.13	财务费用	68	25,1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1,227.4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83.3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615,870.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80,894.72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10.80	其他	74	-28,08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131,157.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3,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789.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4,093,6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4,093,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038,45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232,937.58
现金流出小计	53	2,038,451.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10,73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055,14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22,20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922,201.7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	-		-	44,026.72	44,02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	-	-		-	44,026.72	44,02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612,011.04	612,011.04
（一）净利润	6	-	-			612,011.04	612,011.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其他	11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	-		-	612,011.04	612,011.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4、其他	2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	-		-	656,037.76	656,037.7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丁孝文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G708N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海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24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成立起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计价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一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外币汇兑损益除与工程建造有关的计入在建工程之外，其余均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1）交易性金融资产计价及其收益确认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即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和相关费用）扣除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中期期末或年终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确认为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认所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发生坏账损失经批准后直接记入管理费用。

本公司对于内部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分类及初始计量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或加权平均法等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一次转销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投资（即债券、股票等）。长期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实质上对其拥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11.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由于本公司委托贷款给关联单位未办理相应的保

全措施。

12.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4）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5）固定资产折旧：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2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①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

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若该项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30%（含30%）时，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或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4.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 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40至70年以直线法摊销。

②采矿权

采矿权根据已探明可采储量按产量法摊销。

③特许经营使用权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列示为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 权当局的款项。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可以无条件地自授权当局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授权当局按照合同规定负 责补偿有关差价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使用权。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使用权根 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如适用金融资产模式，则本公司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金融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金融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并确认 损益。

④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3 至 5 年以直线法摊销。

⑤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按合同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5 至 20 年以直线法摊销。

⑥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⑦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以实际成本入账。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递延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6.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

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金50%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20.其他

公司对目前尚未涉及到的资产、负债业务，待预计可能会发生时，按相应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公司对该项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估计，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与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依 据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营业收入
城建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32,937.58	310,735.83
合　计	1,232,937.58	310,735.83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733,995.00	0.00
合　计	1,733,995.00	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省实验小学	14,085.00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23,710.00
安阳工学院	788,900.00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907,300.00
合计	1,733,995.00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0,727.13	692,531.89
合　计	780,727.13	692,531.89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48,445.00
合计	48,445.00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84,736.38	291,056.07
合　计	84,736.38	291,056.0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南马走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李永勋	21,823.67
金秀清（许昌项目拆除队）	24,500.00
合计	66,323.67

5.长期股权投资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918.00	36,918.00
合　计	36,918.00	36,918.00

6.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83,450.59	479,420.59
累计折旧	231,272.60	75,434.70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252,177.99	403,985.89

7.短期借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207,179.81	152,031.73
合　计	2,207,179.81	152,031.73

8.预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0.00	212,882.38
合　计	0.00	212,882.38

9.应交税费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15,346.56	19,786.81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0	-3,336.28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216.83	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7.13	692.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30.21	296.8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3.46	197.87
进项税加计递减额	0.00	-675.57
合　计	154,484.19	16,962.17

1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03,790.32	1,309,324.68
合　计	1,103,790.32	1,309,324.68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海燕	1,104,346.46
北京萌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马宇宇	23,926.85
合计	1,123,273.31

11. 未分配利润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656,037.76	44,026.72
合　计	656,037.76	44,026.72

12. 营业收入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160,669.06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8,713,583.20
合　计	12,160,669.06

13. 营业成本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8,921,411.69
合　计	8,921,411.69

14. 税金及附加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9,860.99
合　计	29,860.99

15. 销售费用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交通费	1,059.73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运输费	3,194.13
保险费	1,707.17
差旅费	46,549.74
招待费	114,299.69
服务费	67,961.17
辅料	4,230.16
办公费	413.00
其他销售费用	400.00
合　计	239,814.79

16.管理费用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03,879.68
办公费	217,184.26
业务招待费	268,282.17
车辆使用费	66,318.18
水电费	5,309.75
差旅费	5,137.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3,283.42
运杂费	1,854.43
福利费	26,989.62
咨询费	4,716.98
房租物业费	178,365.08
交通费	6,179.22
单位社保	48,157.19
中标服务费	150,125.32
车辆保险费	14,565.15
服务费	3,502.12
单位公积金	900.00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其他管理费用	161,242.36
合　计	1,595,992.88

17. 研发费用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人员人工	548,734.60
折旧与摊销	22,554.48
其他费用	132,124.02
合　计	703,413.10

18.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利息费用	22,936.06
银行手续费	2,168.75
合　计	25,104.81

19.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4.76
合　计	4.76

20. 营业外支出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738.98
合　计	738.98

21. 所得税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	32,325.54

类　别	本年累计数
合　计	32,325.54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无

八、或有事项说明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二、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0F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证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综合楼16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11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1-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5111050016

张德智 41010005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0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3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20年3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松军 410100340004
证书编号: 41010034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4
5
姓名 Full name 程松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619671230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20年3月30日
6
7

（2）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以每年元月 一 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但、严守但、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会计账簿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第五十八条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

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实收资本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货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伍仟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顾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第七十二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__一__ 年(含__一__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__一__年(不含__一__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两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两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两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利润总额 等于 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净利润 等于 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 等于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5 %；

(三)提取任意公积

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向外爆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

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河南中商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及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特色园艺智能化生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南阳政采公开-2025-1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作出以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2407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9562727777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12.1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G708N51

法定代表人：余海燕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2407、1956272777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及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特色园艺智能化生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南阳政采公开-2025-1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12.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及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特色园艺智能化生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南阳政采公开-2025-19（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